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374.997 万股的 2.043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	0.0647%	0.0013%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0.0647%	0.0013%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8	杨建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9	王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0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1	张桂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2	吕学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47%	0.0013%
13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0.0647%	0.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		28.60	0.8412%	0.0172%
14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732 人）		3,371.40	99.1588%	2.0264%
	合计		3,400.00	100.00%	2.0436%

注：

①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 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激励资格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

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A）进行考核。

考核期	考核指标	饲料外销量增量（A）万吨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320	240
第二个考核期	完成其中一个指标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4年的增长量	270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510

说明：

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

③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1）当 $A \geq A_m$ 时， $X=100\%$ ；

（2）当 $A_n \leq A < A_m$ 时， $X=A/A_m \times 100\%$ ，其中第二个考核期（2025 年）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 取两者孰高）；

（3）当 $A < A_n$ 时， $X=0$ 。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 PBC (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 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和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6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在公司满足下述第 1 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向满足下述第 2 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则不能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3,745 名激励对象中 9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61.782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5 名调整至 3,655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400.00 万份调整至 3,238.218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

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4月19日。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655人。
- 3、本次授予的数量：3,238.218万份。
-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29.96元/份。
- 5、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20	0.0679%	0.0013%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0.0679%	0.0013%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8	杨建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9	王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0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1	张桂君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2	吕学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0.0679%	0.0013%
13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0.0679%	0.00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		28.60	0.8832%	0.0172%
14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642人）		3,209.618	99.1168%	1.9291%
	合计		3,238.218	100.00%	1.9463%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五、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19日用该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61,543.14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8.06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8.8365%、19.464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0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4年4月19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238.218	61,543.14	31,941.53	24,837.59	4,764.02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业务单元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

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4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大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授予日）；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 5、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